

主旨：制定「電力牽引—軌道及道路車輛用之旋轉電機—第 4 部：電子換流器供電之永磁同步電機」國家標準等共二種；修訂「手用鋼鏈」國家標準等共四種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2.02.22. 經授標字第102200501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2月22日

主旨：制定「電力牽引—軌道及道路車輛用之旋轉電機—第 4 部：電子換流器供電之永磁同步電機」國家標準等共二種；修訂「手用鋼鏈」國家標準等共四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二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四種（如目錄）。